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2.05 亿元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2.05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将《关于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2.05 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，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，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同时，贷款利率较三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.15% 下浮 18.7%，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% 的下浮下限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占 磊

朱 璜

马 洁

2014年11月5日